

证券代码：871580

证券简称：泰辰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强强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李叔炎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故提名薛强强为公司新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彦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张芳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故提名周彦伟为公司新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焦小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宋云芳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故提名焦小娟为公司新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8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谋（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俊涛、孙常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薛强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彦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焦小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